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許佩蓉

電話: 049-2332380#1120

傳真: 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: rita0416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農授糧字第11310217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品包裝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標 示疑義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農糧署案陳貴公司113年9月9日慈心字第 2024090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有機農業促進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附件3.4.2.1,已明定產品包裝標示及驗證證書記載事項應包括農產品經營者地址。針對驗證證書上記載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,應為「戶籍地址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」,惟為利消費者與農產品經營者聯繫,驗證機構得於驗證證書上增列「通訊地址」,並將該等地址皆登載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,農產品經營者得擇一標示於產品包裝上。至產品包裝上之農產品經營者地址標示,應與驗證證書上記載之地址一致,倘農產品經營者欲省略標示地址之村里或鄰等資訊,應先確認該地址之省略標示,不影響與外界之通訊。





正本: 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弈嘉國際有限公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力縣政府、首票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府產業發展局、納國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京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建江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年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畜牧司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)電2044,094,02文



